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
家長通告第 P29 號(一七至一八)

敬啟者：

有關安排「讀寫能力」重評 家長意向書

貴子弟曾經被評定為有讀寫障礙(特殊學習困難)，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要求，如學生於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」申請有關考試調適，必須由心理學家評估學生現時的讀寫能力，並分析有否讀寫障礙及是否需要特別安排，然後透過學校在中五學年向考評局提交心理評估報告。

請家長簽妥以下回條，表達對重評安排的意願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320 3594 與本校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陳慧敏老師或盧夏琳老師聯絡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校長何家欣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

家長回條

(請於 23/11/2017 或之前交回 503B 盧夏琳老師)

敬覆者：

頃接 貴校本年度有關「讀寫能力」重評事宜的通告，本人已知悉內容。

本人及學生：

- 同意學校安排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學生最新讀寫情況。
- 不同意學校安排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學生最新讀寫情況。

(請在適當的「」加上「✓」)

此覆

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何家欣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日 期：_____